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與上海天賦動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賦」)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於綠色科技產業的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i)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擬於上海天賦持有的綠色科技產業的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及(ii)上海天賦與中國金融租賃投資共同推進在行業研究上的深度交流，以發揮各自優勢及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此備忘錄的合作期由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誠如上海天賦所告知，上海天賦是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注全球綠色科技的產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天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使訂約方均可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人才，從而建立穩定互惠之戰略關係。

備忘錄僅提供中國金融租賃投資及上海天賦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項下所擬之合作條款受限於中國金融租賃投資及上海天賦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融租賃投資及上海天賦並無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張彬先生。